



大会

第六十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一委员会

第二十三次会议

2005年11月1日星期二上午9时30分举行

纽约

主席： 崔英镇先生 (大韩民国)

上午9时35分开会

议程项目 85 至 105 (续)

就所有裁军与国际安全议程项目下提交的所有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主席 (以英语发言)：委员会将对非正式文件 6 所列的剩余两项决议草案 A/C.1/60/L.50/Rev.1 和 A/C.1/60/L.59/Rev.1 采取行动。现在开放就题为“其它裁军措施与国际安全”的第6组议题进行一般性发言。

三根先生 (日本) (以英语发言)：我要澄清日本对载于文件 A/C.1/60/L.50/Rev.1 的题为“军备的透明度”的决议草案——日本是其提案国——的立场。日本之所以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是因为军备透明度是日本的优先事项。但日本要深表遗憾的是，有关该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文件仅仅在表决前一天才分发。

尽管草案第一稿已经表明了草案所涉预算问题，但我们不能单独审议，对这两份文件，因为两者是相辅相成的。所涉方案预算问题文件所载的资料，对于各会员国在决定对有关透明度的决议草案的立场时极其重要。日本坚决要求秘书处提前很多时间分发此类文件。

日本决不能同意不加控制地增加联合国预算。我们理解到，所涉方案预算问题文件中的金额表明了最高限度的估计数。因此，秘书处应该最佳利用现有资源，以继续对付这种可能出现的增加。决不应该忽视旨在有效利用资源的努力，并应该采用适当程序，处理由此节省下来的经费。

为了防止今后出现未预见的所涉方案预算问题，日本认为可取的办法是在会员国和裁军事务部之间进行谈判，以便考虑建立一个制度，使裁军事务部能够就即将举行的定期会议提供咨询意见。日本强烈要求减少现有活动或节约开支，以解决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的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主席 (以英语发言)：委员会开始对决议草案 A/C.1/60/L.50/Rev.1 采取行动。

有人要求对单独的执行段落进行记录表决。

我请委员会秘书主持表决。

斯托特女士 (委员会秘书) (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开始对题为“军备的透明度”的决议草案 A/C.1/60/L.50/Rev.1 进行表决。决议草案提案国名单载于文件 A/C.1/60/L.50/Rev.1、A/C.1/60/INF/2 和 A/C.1/60/INF/2/Add.1。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 (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我要提请委员会注意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这些问题载于文件 A/C.1/60/L.50/Rev.1。决议草案增加的一个提案国是格林纳达。

委员会现在对执行部分第2段的最后几个字进行单独表决，这几个字是“以及 2003 年秘书长报告第 112 至 114 段所载建议”。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国、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及利亚、巴林、古巴、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摩洛哥、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执行部分第2段最后几个字以 108 票赞成、1 票反对、16 票弃权获得保留。

[嗣后，安提瓜和巴布达、孟加拉国、哥伦比亚、乌干达和赞比亚五国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们本来打算投赞成票；苏丹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来打算投弃权票。]

斯托特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对执行部分第3段进行单独表决，该段全文如下：

“请能够这样做的会员国在进一步发展登记册之前，提供关于从国内生产获得的军备和持有的军事物资的进一步资料，并利用标准汇报表中的“备注”栏提供诸如种类或型号的进一步资料，并利用它们认为适宜的定义和报告措施，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转让情况，以之作为附加背景资料”。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

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反对:

无

弃权:

阿尔及利亚、巴林、中国、古巴、吉布提、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摩洛哥、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执行部分第 3 段以 115 赞成、零票反对、18 票弃权获得保留。

[嗣后，乌拉圭和赞比亚两国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们本来打算投赞成票；苏丹和也门两国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们本来打算投弃权票。]

斯托特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对执行部分第 4(b) 段进行单独表决，该段全文如下：

“请秘书长在拟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并利用现有资源于 2006 年组成的政府专家小组的协助下，编写一份关于登记册的持续运作及其进一步发展的报告，同时考虑到裁军谈判会议的工

作、会员国表明看法以及秘书长关于登记册的持续运作及其进一步发展报告，以期在第六十一届会议上做出决定。”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

反对:

无

弃权：

阿尔及利亚、巴林、吉布提、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摩洛哥、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执行部分第 4(b) 段以 118 赞成、零票反对、16 票弃权获得保留。

[嗣后，巴基斯坦、乌干达和赞比亚三国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们本来打算投赞成票；苏丹和也门两国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们本来打算投弃权票。]

斯托特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对执行部分第 6 段进行单独表决，该段全文如下：

“请裁军谈判会议考虑在军备的透明度领域中继续其工作。”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耳他、毛里求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

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反对：

无

弃权：

阿尔及利亚、巴林、中国、古巴、吉布提、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墨西哥、摩洛哥、阿曼、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

执行部分第 6 段以 116 赞成、零票反对、19 票弃权获得保留。

[嗣后，乌干达和赞比亚两国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们本来打算投赞成票；苏丹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来打算投弃权票。]

斯托特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开始对整项决议草案 A/C.1/60/L.50/Rev.1 采取行动。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

亚、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阿尔及利亚、巴林、中国、古巴、吉布提、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摩洛哥、缅甸、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

决议草案 A/C.1/60/L.50/Rev.1 以 122 票赞成、零票反对、21 票弃权获得通过。

[嗣后，马里、乌干达和赞比亚三国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们本来打算投赞成票；苏丹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来打算投弃权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解释对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的投票立场的代表发言。

桑德斯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美国一贯支持 A/C.1/60/L.50/Rev.1 为其中最近一项的一系列决议。美国坚决支持《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并敦促联合国全体会员国为之作出贡献。

但各位成员知道，我们现在面临的一项决议草案涉及 100 多万美元的支出，而裁军事务部 2006-2007 年预算草案目前没有为此拨款。决议草案强调，必须认真审议就任何问题召集政府专家小组的做法所涉经费问题和实质性问题。召集这种专家小组的做法有可能对裁军事务部的预算造成大量和不必要的消耗。只有在对享有广泛和压倒性支持的第一委员会的决议草案作出回应时，才应该召集政府专家小组。这些专家小组不应成为个别会员国的宠爱项目。

此外，近来出现了一种令人不安的趋势，那就是在某个政府专家小组在未发表实质性报告的情况下结束其工作后，设立该专家小组的决议提案国立即要求设立一个新的这种专家小组。这是错误和浪费经费的做法。裁军事务部应该要求有一个冷却期，在能够召集关于同一主题的新政府专家小组之前，征求并分发会员国的意见。如果会员国对这一主题的观点没有改变，下一个专家小组就可能遭遇上一个专家小组的同样命运。

在预算有限和各项优先事项竞相争取经费的时代，这种做法大量和不必要地浪费了经费，因此美国将反对召集和资助这种政府专家小组。在审议今天的决议草案以及第一委员会其他决议草案时，我们正在采用这种办法。虽然我们已对该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但我们希望，第一委员会各代表团将与我们一起，确保决议草案不致增加联合国的总体预算。

沙马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希望再次表明它们对军备透明度的立场，尤其是对《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的立场。

阿拉伯联盟成员国多年来一直表明它们对军备透明度的立场，同时强调了它们对《登记册》的承诺。这是坚定、明确的立场，其依据是有利于国际裁军的总体方向，而这种方向的依据，则是中东的具体局势。阿拉伯联盟国家支持军备透明度，以便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而且认为，透明度机制要获得成功，就必须基于平衡、透明和不歧视的基本原则，这些原则的目的，是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为所有国家加强和平，并符合国际法。

《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是国际社会旨在在国际一级处理透明度问题的为时已晚但第一次的努力。虽然《登记册》作为加强预警和信任的国际文书的价值不容置疑，但《登记册》遇到了若干问题。最严重的问题是，联合国半数以上的国家拒绝为《登记册》提供必要资料。阿拉伯联盟国家还认为，至关重要的是扩大《登记册》的范围，并认为近来的经验已经使我们一些国家相信，鉴于处理七类常规武器的《登记册》目前的范围有限，不足以满足我们的安全需求。因此，《登记册》的未来，将取决于国际社会是否决心进一步落实透明度并建立信任。

按照 1991 年 12 月 6 日大会设立《登记册》的第 46/36 L 号决议，我们认为，应该扩大《登记册》的范围，使之包括与尖端常规武器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尤其是核武器以及尖端技术相关的所有资料，使《登记册》具有全面、平衡和非歧视的性质，从而使越来越多的国家有系统地参与《登记册》的活动。

中东地区军备质量不均衡的情况很明显，因此该地区是这方面的一个特别实例。如果我们不采取全面、平衡的办法，就无法保障透明度和信任。七类常规武器以及尖端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核武器方面的

透明度现状既不全面也不平衡，因此不会产生希望得到的成果，鉴于中东目前的局势更是如此。

以色列依然占领着阿拉伯土地，并拥有最具毁灭性的各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而且是该地区唯一不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的国家。国际社会无数次要求以色列加入《不扩散条约》，并将其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制度之下，但以色列顽固地无视这些要求。这种情况导致《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在最近的 2000 年审议大会上，坚持要求以色列必须采取这些步骤。

阿拉伯联盟成员国深表遗憾的是，前政府专家组未能落实设立《登记册》的第 46/36 L 号决议的规定，并且未能扩大《登记册》的范围以包括国家军库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尤其是核武器。表明这种失败的证据是，目前形式的《登记册》不能有效地达到建立《登记册》的目的，即加强信任和提供预警。

有鉴于此，阿拉伯联盟成员国对决议草案采用的方法和关于设立一个政府专家组的提议表示保留。如果《登记册》要成为有效和可靠的建立信任和预警工具，就必须处理我们以及中东各国对普遍参加《登记册》一事的关切。

胡小笛先生（中国）：中国代表团对军备透明决议案即 A/C.1/60/L.50/Rev.1 号决议案的全案投了弃权票，并愿借此机会重申中方的有关立场。

中方对《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一贯持积极态度。在 1993 年《登记册》建立之初就开始登记。但是自 1996 年起，个别国家每年在登记册中以所谓“脚注”的形式，登记向中国台湾省出售武器的情况，此举是对中国内政的干涉，也违反了联合国设立的《常规武器登记册》只应记录主权国家之间军贸情况这个重要的原则，从而损害了登记册的权威性，这是中方无法接受的。因此，我们被迫自 1998 年起暂停登记。该国的错误做法，是中国停止登记的唯一障碍，也是中方无法支持军备透明决议案的主要原因。我们再次呼吁该国立即改正其错误做法，为中国恢复参加《登

记册》创造条件。中方本着积极和建设性的态度，参加了历届《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政府专家组的工作，对登记册的发展作出了贡献。我们愿继续这样做。

我们注意到，与往年相比，今年的军备透明决议案增加了一些新的内容。我们认为，小武器登记问题应在明年政府专家组中予以研究和讨论。本决议无意对专家组的工作作出预断。因此我们对这些内容持保留的态度。

加拉·洛佩斯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古巴在对载于文件 A/C.1/60/L.50/Rev.1 的决议草案表决时投了弃权票，因为该决议草案含有我国代表团对之持保留态度的若干有争议的内容。

第一项保留涉及执行部分第 2 和第 3 段以及在其中提及秘书长 2003 年报告所载的建议。各位成员记得，在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期间，古巴在对相应的案文表决时投了弃权票，而该决议草案获得通过，成为第 58/54 号决议。我应该具体指出，尽管如此，我国在过去两年内按照该决议所载的对各会员国的呼吁，参加了《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

我们的第二项保留关系到执行部分第 6 段，在对该段进行单独表决时，我们像以往一样投了弃权票，因为我们认为，裁军谈判会议已经开展并完成了其关于透明度的工作。关于是否在裁军谈判会议恢复审议这一问题的决定，完全是该论坛的专有职责。因此，古巴保留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对这一问题采取明确立场的权利，同时铭记该机构必须通过一项平衡的工作方案，其中考虑到充分审议大会确定的裁军优先事项。

我国认为，军备透明度，是营造信任环境并缓和国家间紧张关系的重要因素。《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是有助于实现这一目标的具体手段。我们重申，《登记册》必须平衡、全面和无歧视性。《登记册》应该按照国际法，促进所有会员国的国家、区域和国际安全。

我还要回顾，每个国家都享有本组织《宪章》载明的合法自卫的权利，据此购置武器，包括向外部来源购置武器，以确保本国安全。《登记册》是一种建立信任的措施，是对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适用的其他措施的补充。

中将有关尖端常规武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尤其是核武器、以及转让与发展和生产这些武器——其毁灭性和破坏稳定的力量远远超过常规武器——直接相关的设备和技术的资料，列入《登记册》，将会使《登记册》变成更平衡和更全面的文书，并将促进其普遍化。

最后我要表示，古巴有意参加将按照决议草案第 4(b) 段于 2006 年组成的政府专家组。

阿提埃赫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表示完全支持由埃及代表刚才提出的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对关于军备透明度的决议草案 A/C.1/60/L.50/Rev.1 的立场。

我们完全支持实现建立一个没有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的世界的目标——建立一个普遍实现和平、平等和正义原则的世界的目标。我们愿意加入旨在实现这一目标的任何真诚的国际努力。但我要提请第一委员会注意这样一个事实：即题为“军备的透明度”的决议草案没有考虑到中东的特殊情况，因为在中东，阿以冲突依然在激烈进行，这是以色列继续占领阿拉伯领土及其拒不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结果。

以色列拥有并具有制造包括核武器在内的各类最尖端武器的能力，而且还在购置其他尖端和致命武器。因此，以色列在军备领域声称的透明度，仅适用于该国尖端和致命武库的一小部分而已。

阿勒马布里先生（也门）（**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表示支持埃及代表以阿拉伯国家集团名义所作的发言。

哈桑先生（苏丹）（**以阿拉伯语发言**）：我要表示我们完全支持一些阿拉伯代表团尤其是姐妹的埃及共和国阐述的对决议草案“军备的透明度”的阿拉伯

立场。这一草案没有充分考虑到中东在彻底裁军和军备透明度方面局势的敏感性。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接着审议第 7 组“裁军机构”，其中载有一项决议草案，即 A/C.1/60/L.59/Rev.1。

我现在请那些希望发言解释对这项决议草案的立场的代表发言。

布拉瓦科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美国希望正式指出，它将不参加将对题为“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的决议草案 A/C.1/60/L.59/Rev.1 采取的行动。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开始对决议草案 A/C.1/60/L.59/Rev.1 采取行动。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斯托特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 A/C.1/60/L.59/Rev.1 题为“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该决议草案是由塞拉利昂代表在 2005 年 10 月 31 日委员会第 22 次会议上介绍的。决议草案提案国名单载于文件 A/C.1/60/L.59/Rev.1。

主席（以英语发言）：该草案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将不经表决通过这项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将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 A/C.1/60/L.59/Rev.1 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现在由各代表团解释对我们刚通过的决议草案的立场。

索尼女士（加拿大）（以英语发言）：我们都很了解联合国多边裁军机构令人失望的现状。确实，我们在本届会议初举行的一般性和主题辩论期间，我们中很多人就对此表示了遗憾。在这方面，裁军审议委员会未能在其 2005 年会议期间商定一个实质性工作方案，这尤其令人感到失望。

让我们不要忘记裁军审议委员会的作用和宗旨。它是一个咨询机构，其任务是审议裁军和不扩散领域

中的各种问题，并就此向大会提出建议。我们回顾，它在过去做了一些好的工作：16 项核查原则、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原则和准则以及制定冲突后局势中切实可行的实解除武装措施的工作，这些只是委员会所取得的成就的几个例子。

早就应该开展审议当代各种问题的工作。然而，非常令人遗憾的是，一些国家似乎甚至不愿看到对那些问题进行审议。鉴于裁军审议委员会是大会的一个附属机构，第一委员会曾有机会通过要求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其 2006 年实质性会议期间审议具体问题，来争取在我们就决议草案 A/C.1/60/L.59/Rev.1 进行协商的过程中解决裁军审议委员会的问题。然而，我们没有抓住那个机会来克服现有困难，而是推迟了对这些问题的审议。

要想使裁军审议委员会本届会议取得成果，现在采取补救措施尚不太迟。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建议会员国加强协商，在 2005 年组织会议期间取得的重大进展的基础上再接再厉。加拿大呼吁所有会员国抓住这个最后的机会，本着灵活和妥协的精神进行合作，以便就 2005 年会议审议的一揽子议程达成协议，从而确保今年 4 月的裁军审议委员会会议能够在实际上开始处理实质性问题，而不是程序问题。

加拉·洛佩斯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关于刚才未经表决通过的决议草案 A/C.1/60/L.59/Rev.1，我国代表团作以下发言。

令人非常遗憾的是，裁军审议委员会今年再次未能开始审议实质性问题。古巴代表团积极参加了为就实质性会议的议程项目达成协商一致意见而举行的非正式协商进程和在 7 月举行的组织会议。

在这方面，我们积极支持不结盟运动根据大会第 52/492 号决定，非常合乎时宜地为各项目提出的建设性建议。令人遗憾的是，无法把具体项目列入决议草案 A/C.1/60/L.59/Rev.1 的第 5 段中。各代表团记得，在那次组织会议上，各位代表达成了一项尚待批准的协议，这项协议后来遭到一个代表团的反对。古巴认

为，我们必须保持裁军审议委员会，因为它是联合国多边裁军机构中的专门审议机构。

我们认为，改变第一委员会的工作方法不能改变这样一个现实：即某些国家显然缺乏促进裁军的多边性重点的政治意愿，特别是在核裁军问题上。

像其他不结盟国家一样，古巴将继续积极和建设性地促进旨在就应列入裁军审议委员会 2006 年实质性会议议程的各项目达成协商一致意见的努力。

德阿尔瓦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墨西哥代表团完全同意加拿大代表团的发言内容和古巴代表刚才发表的意见。

墨西哥认为，至关重要的是，裁军审议委员会能够在即将举行的下届会议上开始其实质性工作。我们支持罗大使提出的妥协方案。我们赞扬他为寻求一种妥协方案而作出的不懈努力。

与此同时，我们表达我们的怀疑态度。我们接受这个妥协方案，只是因为拟议案文谈到必须在实质性会议开始之前达成的最后协议。

在这方面，我们强调我们对委员会未能就裁军审议委员会应该做什么向它发出适当的指示感到沮丧，并强调我们决心看到委员会在其届会的第一天通过一项决定。我们认为，在实质性会议期间重新讨论那些问题，特别是重新讨论今年达成的尚未最后批准的协议是无益的。墨西哥认为，应在会议的第一天通过这项协议，如有必要可经表决通过。

沙马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我要解释我们对关于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的决议草案 A/C.1/60/L.59/Rev.1 的立场。

我们必须清楚地表明，我们感到非常遗憾的是，在裁军审议委员会 2005 年组织会议期间达成的——尽管仍然未经最后批准——协议未能得到保持或最后完成。这使我们更决心努力履行过去的承诺和义务。我们认为，这样做是保持我们在裁军和不扩散领

域中的集体努力的唯一途径。我们完全同意墨西哥、古巴和加拿大代表在这方面表达的看法。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就此结束与在裁军措施和国际安全议程项目下提交的所有决议草案有关的工作。

一般辩论，审议在题为“南极问题”的议程项目 88 下提交的决议草案并对其采取行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委员会，在各集团和代表团之间进行协商之后，拟定了一项决议草案作为主席的一个提案，载于文件 A/C.1/60/L.60 中。该决议草案基本上是大会 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51 号决议的一个增订本。除其他外，它欢迎各国在南极进行科学研究活动时继续开展合作，国际社会日益认识和关注南极洲，以及设立了从 2004 年 9 月 1 日开始运作的《南极条约》秘书处。

此外，这项决议草案重申深信为了全人类的利益，南极洲今后应继续永远只用于和平目的，而不应成为国际冲突的场所或目标。

它欢迎邀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参加南极条约协商国协商会议，以协助这些会议的实质性工作，并促请各协商国为今后的协商会议继续发出这种邀请。它还欢迎《南极条约》协商国采取的定期提供与那些会议有关的资料与与南极有关的其他资料的做法。

在我们就这项决议草案作决定之前，我请希望就这一项目作一般性发言的代表团发言。

哈米东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首先，我国代表团感谢秘书长在这个议程项目下提交的载于文件 A/60/222 中的全面报告。这份报告对自从大会在 2002 年的第五十七届会议上最后一次讨论这个项目以来，《南极条约》协商国，南极条约体系和各国际方面进行的与南极有关的活动和发展作了非常有用的详细介绍。

我们当然感到满意的是，在与南极有关的会议、活动和发展方面，协商国继续增强透明度和问责制。我国代表团赞扬它们继续像大会在其第 57/51 号决议中呼吁的那样，在交流有关资料方面继续与国际社会其他国家进行合作。这种资料交流反映了南极洲与世界其他地区存在的深刻相互依存关系和联系，特别是它在全球环境体系中起的关键作用。我们呼吁所有有关国家，组织和个人继续进行这方面的宝贵工作。我们呼吁所有有关各方务必作出安排，以确保与世界各国和各国人民分享从这种工作中获得的益处。

我国代表团继续确认南极洲具有的特殊重要性，和为了全人类的共同利益以及和平与安全的利益保持其纯洁环境的重要性。我们感到满意的是，自从在 1983 年把这个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议程以来，国际社会对这个专题有了更大的兴趣和认识。

我们感到特别满意的是，国际社会已认识到，这个最后的边界由于其与影响全球环境体系的世界海洋和大气层之间的内在联系和相互作用，而具有全球重要性。

南极洲的福祉间接地关系到地球和人类的福祉。鉴于自然灾害频繁发生等现象所反映出的气候变化造成的日益有害的全球影响，我们所有人都应作出集体努力，以确保南极环境永远受到保护和保持。

我国代表团再次强调，为了全人类的利益，南极洲应继续永远只用于和平目的，而不应成为国际冲突的场所或目标。

我们仍然坚信，应根据《联合国宪章》，并为了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为了促进以全人类的福祉为目的的国际合作，进行对南极洲的管理和利用。

我们认为，作为拥有一个专门机构网络的具有代表性的全球机构，联合国是监测和管理南极洲的各种科学和非科学活动的最适当机构。尽管如此，我们欢迎像秘书长的报告中所述，在《南极条约》体系、有关机制和联合国各专门机构之间大幅度扩大各个领

域中的合作。我们要赞扬起着不可缺少作用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正在努力通过其养护、管理和监测方案来确保南极洲环境的可持续性。

由于《南极条约马德里环境保护议定书》在 1998 年 1 月 14 日生效，而部分地管理了南极洲的人类活动，从而进一步保护和养护那里的环境及其相关生态系统。虽然这项《议定书》没有自己的执行机制并且需要进一步加强，但它被视为保护和养护这个大陆纯净环境的努力中的一个重要里程碑。我国代表团重申，该《议定书》作出的从 1992 年起在 50 年内暂停在南极洲进行勘探和开采的规定，应是朝着永久性地禁止在该大陆开采的方向迈出的重要第一步。我国代表团感到关切的是，并非所有缔约国都已按照《议定书》第 17 条达到报告要求。因此，我们敦促那些国家不拖延地提交报告。我们希望，此条款将在今后得到充分执行。

尽管如此，我国代表团欢迎协商国更加积极地参与工作，特别是更积极参与《马德里议定书》设立的环境保护委员会的工作。我们希望，协商国将继续确保进一步加强委员会的工作，以保护该大陆的固有价值，并继续促进南极合作的精神和原则，把重点放在保护南极环境和《议定书》中的环境原则上。我们还呼吁协商国继续遵照《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履行它们在《南极条约》和大会有关决议中的承诺。

我国代表团仍然感到关切的是：协商国尚未充分处理南极的环境损害责任问题。虽然我们对谈判中取得的成功突破和在去年 6 月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第二十八届南极条约协商会议上通过《马德里议定书》关于环境紧急情况造成的责任问题的附件六感到满意，但我们认为，其中所载的条款应得到进一步加强，其范围应予以扩大，以便确保全面地处理责任问题。如不填补这些空白，《马德里议定书》将被认为是不完整的。建立一个严格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制度，将会鼓励各方遵守，并通过确保有一个在发生任何环境损害时确定责任的机制来确保问责制。我们敦促协商国尽快采取必要措施以使《议定书》的附件六早日生

效。实现这一目标将进一步真正地表明协商国致力于保护和养护南极环境。

与此相关的是南极洲旅游业问题。像秘书长的报告第 106 至 111 段中描述的那样，南极洲旅游业在报告所述期间有了巨大增长。虽然我们承认旅游业在促进作为世界自然保护区的南极方面所起的作用，但我们对日益增加的陆地旅游活动所造成的影响特别感到关切。那些活动直接威胁到该大陆的脆弱环境，这种威胁超过其他类型的旅游活动构成的威胁。由于为支持陆地旅游活动而建立永久性和半永久性的基础结构，而使这种情况更加严重。这种状况无疑增加了对南极环境及其相关生态系统的影响。考虑到这一事态发展并认识到国际南极旅行社协会在监测该大陆的旅游业活动方面的作用，我们认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世界旅游组织应参与建立一个框架，以确保南极洲旅游活动得到有效的管理和监测。

在过去五年中，我国对南极洲的兴趣和在与南极洲有关的活动中的参与日益增加，特别是在科学研究领域。这方面的一个例子是马来西亚前总理敦·马哈蒂尔·穆罕默德在 2002 年 2 月率领的一个探险队。通过马来西亚科学院在 1999 年建立的马来西亚南极研究方案，马来西亚的科学家和研究生进行了各种科学研究活动，以便除其他外研究南极和热带环境的大气过程和生物过程之间的联系、相似之处和不同之处。自从 1999 年以来，已经有 40 多名马来西亚科学家和研究生参与了在世界上最寒冷，风力最强和最干燥的大陆南极洲进行的研究活动。虽然马来西亚不是《南极条约》协商国或缔约国，但马来西亚科学家目前正在这个区域中执行 15 个科学研究项目。我们希望，他们的重要工作的成果将以某种形式促进为加深对该区域的科学认识以及解开它的各种奥秘而作出的共同努力。

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表示赞赏作为协商国的那些国家，特别是阿根廷、澳大利亚、印度、日本、新西兰、南非和联合王国像大会有关决议中所要求的那样，为我国科学家提供了宝贵的协助与合作。同样，

我们对其他协商国表示要为我们提供协助与合作表示满意，我们将考虑在今后接受这种协助与合作。我们认为，这种有意义的合作应不仅促进高质量的科学和科学研究，而且同样重要的是也促进国际了解，因为这种了解能够带来持久和平、善意和繁荣。我们还认为，确实可以通过科学来促进全球和平的信息。

我国代表团正式表示感谢协商国邀请马来西亚作为观察国参加它们自 2002 年以来一直举行的年会。这进一步表明协商国的工作日益公开化。我们欢迎这种公开性，这是协商国与非协商国今后合作的好兆头。我们感到满意的是，协商国和非协商国之间在联合国范围内建立的对话与合作机制正在起作用，并产生了实际结果。我们当然期待着在今后几年进行更密切的和更富有建设性的合作，以确保南极洲将仍是一个专用于和平与科学的自然保护区，以便为全人类造福。

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欢迎南极条约秘书处去年 9 月在布宜诺斯艾利斯设立并开始运作。鉴于与该大陆有关的科学和非科学活动的增加，设立该秘书处是适时的。确实，南极洲不再是一块未知领土。现在，除其他外，它已经作为一个拥有丰富的生物宝藏的未完全开拓的领域和一个有待进行新的科学发现的巨大实验室而广为人知。像秘书长在其报告第 112 和 113 段中着重指出的那样，生物勘探是一个新出现的问题。我们认为，应加强对这个部门的管理。我们深信，南极条约秘书处能够监测和管理这方面的所有有关活动，联合国及其有关机构的协助与合作将能够为这方面的努力作出重大和有效的贡献。我们希望，该秘书处也将处理被遗弃和无人居住的研究站的问题，这些研究站对南极洲的纯净环境造成污染。此外，我们认为，有关国家也可以从秘书处所开展的工作和活动中受益。我们希望，协商国与国际社会之间的合作将通过南极条约秘书处得到进一步加强。

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感谢你仅在一个多星期之前向委员会提交了题为“南极洲问题”的决议草案 A/C.1/60/L.60。我们注意到，你对该案文的技术性增订做了必要的修改。在这方面，我谨通知委员会，

我国代表团在与作为协商国代表的瑞典代表团协商之后，现在提出对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4 节和第 5 段的修正。

关于 A/C.1/60/L.60 第 4 段，我国代表团提出以下两项修正。在“向感兴趣的¹国家提供与南极洲有关的”与“发展的资料”之间插入“那些会议、活动和”几个字；应删去该段最后一句话，即“并请秘书长以报告形式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交该种资料”。

关于第 5 段，我国代表团建议以“继续审议这个事项”来取代“将题为‘南极洲问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 63 届会议临时议程”。

实质上，对第 4 和 5 段的拟议修正案反映了我国代表团支持大会第 58/316 号决议附件第 3(a) 段中包含的此项大会决定的文字和精神的强烈愿望。各位代表记得，该分段所载的决定内容如下，“每个主要委员会应明确注意通过两年期化、三年期化及集群和删除项目等办法使其今后的议程合理化”。

此外，我国代表团认为，删除第 4 段中的最后几个字可被视为有助于减少向大会提交的大量文件。在大会历届会议中经常提到这个问题，最近一次是在第 58/316 号决议附件第 6 段中提到这一问题。

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希望，我刚才提出的对决议草案 A/C.1/60/L.60 的修正将得到你和会员国的同意。我们希望并无疑期待以协商一致方式迅速通过经口头修正的这项决议草案。

最后，我国代表团认为，关于南极洲问题的大会辩论提供了一个场所，使《南极条约》体系内外的国家都可以就该大陆进行有意义的对话和信息交流。应进一步加强这一进程，以确保为人类的最佳利益服务。我们将继续努力确保南极洲将永远是人类的共同遗产，并永远属于国际社会。

利登先生（瑞典）（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南极条约》缔约国发言。

《南极条约》已生效 40 多年。在 45 个参加国中，28 个国家享有协商国地位，这主要是由于它们在南极洲开展了合格的科学研究活动。协商国还采取了一些措施以便对南极洲进行有效的管理，并保障继续将该大陆用于合作、科学和国际合作的目的。

我高兴地向委员会报告过去三年来在这一领域中出现的一些重大发展。各代表团可在现正在分发的这一发言的全文文本中看到对这些发展的更详细介绍。

自从大会上次在 2002 年处理南极洲问题以来，《南极条约》得到了进一步加强。例如，乌克兰在 2004 年获得协商国地位。像我们刚才听到的那样，马来西亚已应邀作为观察国参加《南极条约》协商会议。

《南极条约》的成功和不断发展在很大程度上归功于每年的南极条约协商会议所做的工作。在过去三年期间，在马德里、开普敦和斯德哥尔摩举行了会议。在所有这些会议上，采取了重要措施以加强南极洲的管理框架，以期保护南极洲环境及其彼此依赖和相关联系的生态系统。

在马德里会议上，商定在布宜诺斯艾利斯设立南极条约秘书处，并就计算和分摊其费用的基础达成了协商一致意见。会议还通过了一项总部协定和秘书处工作人员和财务条例。

在 2004 年开普敦会议上，荷兰的扬·胡贝尔先生被任命为执行秘书。同年 9 月，秘书处在布宜诺斯艾利斯开始运作。秘书处建立了一个网址，感兴趣的各方可上网获得关于南极洲的全面资料，包括最近的南极条约协商会议的文件。

经过 13 年谈判之后，在今年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南极条约协商会议上，在复杂的环境损害责任问题上成功地取得了一个突破。会议通过了《南极条约环境保护议定书》的重要附件六，题为“产生于环境紧急情况的责任”。新的斯德哥尔摩附件的目标是防止南极洲环境紧急情况。尽管如此，如果发生某种环境紧急情况，造成损害的操作者必须采取措施以尽可能减少和控制有害影响。不这样做将会导致承担财政义务。

谈判是复杂的，因为谈判涉及国际法准则，以及国家法律，例如侵权行为法、程序法和保险法。斯德哥尔摩附件基于以下两点：每一个操作者将对未能采取任何迅速和有效的应对行动负责；所有有关国家在发生环境紧急情况之后的合作。新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将在获得在通过附件时是协商国的所有国家批准后生效。将进行年度评估，以鼓励协商国批准这个附件。

在最近几年中，南极旅游业迅速增加并多样化。例如，在 2004 年，3 万名游客坐船游览了该大陆。这种情况引起了对环境问题的日益增长的关切。使用更大客船的趋势也引起人们的关切，其中很多船的构造不适合南极洲冰雪条件。自从 2003 年马德里会议以来，旅游业问题在议程上占很重要地位，因为它对南极洲环境有潜在的不利影响。

《条约》缔约国正密切监测旅游业及其后果。2004 年在挪威特罗姆瑟举行了一次关于旅游业问题的南极条约专家会议，以研究以下一些问题：冒险旅游；环境监测；安全与自给自足，包括搜救与保险、司法管辖权、工业自我管理；以及对现行法律框架进行分析，包括找出空白。该会议的一个关键性成果是各方商定，在《南极条约》体系范围内，需要进一步审议对南极洲旅游和非政府活动的管理框架问题。虽然《条约》缔约国同意，为确保在其成员之间实行高标准，建立一个强大的旅游业协会是有益的，但缔约国强调，为南极洲旅游业建立管理框架主要是《条约》缔约国的责任。

一个重要的发展是，开普敦会议通过了措施 4，规定在《南极条约》地区内的旅游业和其他非政府活动需要有保险和应急计划。缔约国在最近的会议上通过了适用于一些旅游点的旅游点指导准则。这些准则旨在为这种旅游点提供具体的管理规定。关于具体旅游点的指导准则的一个特别闭会期间联络小组正在进一步审查这个问题。

环境保护一向是《南极条约》缔约国进行合作的一个核心主题。南极洲是我们最大的自然保护区。南

极洲可以在了解今天的全球环境趋势和危害方面为我们提供独特的视角和知识。

《南极条约环境保护议定书》于 1998 年 1 月生效。到 2005 年 6 月为止，环境保护委员会有 32 个成员。在报告所述期间，罗马尼亚、加拿大和捷克共和国批准了该《议定书》。

经过八年的工作，委员会已成为《南极条约》体系内的首要环境问题咨询机构。

南极条约协商会议对委员会的建议作出了回应，并请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研究限制船只在南极水域中使用重燃料油的办法。

作为正式指定的南极条约协商会议观察员，南极研究科学委员会和国家南极方案管理人员理事会都是南极条约体系内的重要行动者。南极研究科学委员会协调国家南极方案的科学研究，国家南极方案管理人员理事会就科学研究与环境保护问题向条约体系提供咨询。

《南极海洋生物资源保护公约》是南极条约体系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公约》涵盖渔业与海洋管理方面的广泛问题。最重要的问题之一，是通过一系列措施，包括通过加强港口检查和编制船只黑名单，努力遏制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特别是捕捞高利润洋枪鱼的活动。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公约》建立并进一步发展了一个基于卫星的中央船只监测系统并制定和进一步发展了一种渔获量记录办法，以跟踪洋枪鱼的国际贸易。尽管如此，南极和次南极水域中的此类非法捕捞活动继续存在。《南极条约》缔约国已加入《公约》的行列，谴责此类非法做法，而从事这类非法做法的船只大多是悬挂所谓的不履约旗帜的船只。《南极条约》缔约国为支持《公约》，在此呼吁船旗国确保它们的船只根据为该地区制定的管理措施，以负责的方式在《公约》所适用水域作业。

若干次南极条约协商会议都讨论了生物勘探——即在南极洲寻找生物资产并提取其基因属性——的问题。2005 年会议通过的第 7（2005）号决议建议缔

约国鼓励本国政府继续不断审查《南极条约》地区的生物勘探问题，并每年交换一次与该问题有关的情报和看法。

1957-58 国际地球物理年的成功是引发谈判并于 1959 年形成《南极条约》的最重要因素之一。目前正处纪念活动的前夕，该纪念活动既将承认国际地球物理年以来的 50 年，也将导致在极地区域科学合作方面的进一步大量投资。2007-2008 年将是国际地极年。国际地极年是世界气象组织倡议的，得到了所有方面的支持。从性质上讲，它将涉及南北两极，将审查北极和南极的对比特点以及它们与全球环境的相互关系。我们认为国际地极年既及时又具有相关性，认为应将其结论报告给本组织。

《南极条约》体系是一个不断演变的进程。《条约》及其环境《议定书》开放供联合国所有成员加入。缔约国都坚定有力地承诺，确保敏感南极环境继续得到保护，对南极洲的利用限于和平目的，尤其以科学合作为重点。关于责任的斯德哥尔摩附件是朝着实现这些目标迈出的一步。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将对经口头订正的题为“南极洲问题”的决议草案 A/C.1/60/L.60 采取行动。

我建议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1/60/L.60。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1/60/L.60 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马来西亚代表发言，他希望对刚刚通过的决议草案作解释投票立场的发言。

哈密顿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再次感谢你介绍决议草案 A/C.1/60/L.60。我国代表团高兴的是，委员会再次得以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由我国代表团口头订正的关于这一主题的决议草案。我国代表团还希望对代表着南极条约协商国的瑞典代表团在协商过程中给予我们的合作表示赞赏，也对作为协商国的各个国家表示赞赏。我们还对各会员国对决议草案的支持感到高兴。

我谨在此回顾，南极洲问题是时任马来西亚总理的马哈蒂尔·穆罕默德在 1982 年的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期间首次提出的。我想从他在该届会议的一般性辩论期间的发言中引述一些要点。

“现在到了联合国将注意力集中在……南极洲的时候了。一些国家……声称大块的南极洲土地为其领土。……但事实仍然是，那些无人居住的土地在法律上不属于发现者，正如殖民领土不属于殖民国家一样。同海洋和海底相同，那些无人居住的土地属于国际社会。现在对它们提出权利主张的国家必须放弃权利主张，以便由联合国对那些土地进行管理，或由当前的占有者担任世界各国的受托人。目前，开发南极资源，费用过于高昂，而且技术尚不具备，但毫无疑问，南极洲能够为全世界提供食物和其他发展资源的那一天终将到来。这类开发只有使穷国和富国同样受益，才是适当的。

“……我们知道，一些国家……缔结的《南极条约》规定，它们要合作开展科学研究，禁止非和平的活动。虽然该《条约》具有一定价值，但它只是一部分国家之间的一项协定，没有反映联合国会员国的真正想法或它们的正当权利主张。需要一项新的……协定，以免历史事件转变为事实，使权利主张成为现实。”（A/37/PV.10，第 36 和第 37 段）

我国时任总理的这番话是 23 年前，在一个与当前极其不同的背景下说的。可他当时说的许多话在今天仍有意义，尽管不可否认，与南极洲有关的其他一些重要领域已取得显著进展。目前与南极洲问题有关的主要情况，要求国际社会采取修正办法，同时要求我们在为制定未来的路线而共同努力时，铭记发展（包括社会发展）与和平和安全之间的相互联系。

我国代表团非常满意的是，国际社会已更加清楚也更加关切南极洲的特殊意义。我们继续希望，南极洲将作为人类的共同遗产继续得到保护。我们将努力

确保联合国继续审议南极洲问题，如有必要，我们准备随时在今后的大会会议上讨论这一主题。

主席（以英语发言）：第一委员会就此结束对其议程项目 88 的审议。

议程项目 116

大会工作的振兴

主席（以英语发言）：对于本项目，我谨提请各代表团注意文件 A/C.1/60/1，具体注意第 23 段的解释，即：“大会决定也把项目 116 分配给所有主要委员会，唯一目的是让它们就各自暂定工作方案进行审议并采取行动”。

下届会议的拟议工作方案草案已分发给所有代表团审议。各位代表可能已经注意到，与今年的工作方案和时间表相比，它有一处变化。在我与第四委员会主席协商后，我们同意，第一委员会和第四委员会将一如既往，按顺序在第一周开始工作。但第四委员会同意我们委员会在第二个星期的星期一和星期二的上下午均举行会议。这一小小变化反映在各代表面前的工作方案草案中。当然，方案草案将会在委员会开始下届会议的实质性工作之前定稿并以其最终形式分发。

德阿尔瓦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知道你已进行的协商，特别是与第四委员会主席的协商。不过，我建议进一步努力，将一般性辩论限制在第一周举行。今年，这一目标已经实现。事实上，一些会议仍有时间。因此，我认为，如果我们更严格地使用发言者滚动名单，我们明年是应该能够将一般性辩论限制在第一周的。换言之，或许没有必要根据可召开的会议调整我们的方案。排除在 2006 年 10 月 10 日星期一继续举行一般性辩论的必要性，是值得的。

加拉·洛佩斯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想简要地就墨西哥的德阿尔瓦大使的意见发表一

下看法。我国代表团不反对将一般性辩论限制在一周，就像我们在今年的第一委员会会议上那样。但今年，为一般性辩论留出了七次会议。我们认为，不应该继续限制一般性辩论的会议数量，尽管我们可以更好地使用滚动名单。从根本上说，我认为，发言的数量将决定一般性辩论的长短。因此，我国代表团更希望维持迄今为一般性辩论所分配的会议数量。

迈耶先生（加拿大）（以英语发言）：同我的同事墨西哥的德阿尔瓦大使和古巴代表一样，我也认为我们今年工作出色，将一般性辩论限制在了本届会议的第一周。我认为我们应该尽力确保明年也能做到这些。但我认为，这是一个主席和委员会灵活掌握的问题：如果我们认为有必要举行第六次或第七次会议，那就应该举行；但如果一般性辩论提前结束，我们就应该接着处理主题部分或方案草案上的其他一些领域，以充分利用时间，而不是将时间浪费掉。这样，就可以将这两个目标协调起来了。

费尔南多夫人（斯里兰卡）（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向你表示祝贺并对你说，我们非常赞赏你以有效方式主持我们在今年的会议期间的工作。你灵活大度，对时间的管理极为有效。在一般性辩论中，你不打断任何发言者的发言，即使发言已经超过规定的时间限制。所以，我认为，你的灵活性和你主持会议的方式，给了我们帮助。

我的意见涉及安排问题，这种安排导致对项目主题的专题讨论和决议草案的介绍与审议有些过早。先生，同许多其他代表团一样，在你在会议过程中要求我们介绍决议草案时，我们也尽力按照你的要求去做。但有时，决议草案是在递交决议草案的最后期限之前和决议草案印发委员会之前介绍的。在我看来，这似乎有些机械，我想建议，明年，如果可能，我们在递交期限之后介绍决议草案，最好是在它们真正分发、委员会已收到案文之后。

拉韦先生（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历来对一般性辩论随着时间的推移而逐渐形成的

礼拜仪式一般的刻板和重复持怀疑态度。我们希望它尽可能短些。如果可能的最短时间为一周，那就一周好了。我们希望所需时间更少。但是，在这方面，显然必须将良好的意愿与现实相结合。

我有一些想法。例如，我们可以将冗长乏味的发言代之以用电子方式发送发言中所包含的基本观点。这样的话，我们就可以尽快转向互动式的专题讨论。今年的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高级别全体会议上非常精彩的圆桌会议提供了这种讨论的典范，圆桌会议非常成功，得到广泛认可。考虑到当前的选择，我们更愿意缩短一般性辩论的时间以便在第一周结束一般性辩论，并在行政方面做出必要调整，以将这种想法付诸实施。

此外，我们继续赞成尽可能加强辩论的互动性。

马丁尼茨女士（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支持你提议的工作方案草案。在这方面，我们感谢本委员会在本届会议期间充分利用时间。与此相关，我们理解灵活性至关重要，不管是对即将就任的主席——我们希望他将仿效你的做法——还是对发言人来说，这些发言人做出了自己的贡献，愿意在这种滚动名单制度内发言和充分利用会议服务。因此，我国代表团建议我们自己有同样的灵活性——或人道精神，如一些代表团所说——如果我们的共同目标是最有效利用时间和资源的话。

其次，我国代表团同意有关专题辩论的评论。在这方面，我们认为，今年的届会是非常有益的。与此同时，我们承认各代表团需要更多地实践这种交互式讨论，以便最好地利用这种方式。因此，我们呼吁各代表团努力通过交互讨论，使这部分会议更有成效。

最后，关于提交决议草案及介绍决议草案的最后期限，我们认为未来的主席应像主席先生在本届会议一样表现出灵活性。

莱基先生（乌干达）（**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祝贺您出色地主持会议、您守时的习惯和迄今为止为本届会议成功所做的一切。

我谨表示我国代表团同意智利代表的观点，特别是关于以电子方式发送发言稿。以电子方式传送较长的发言稿、然后举行交互式讨论将会更好些。我们认为这将帮助我们更快地取得更好的结果。这将帮助我们节约时间，时间总是很短。对于一些小规模代表团来说尤其如此，它们必须从一个委员会赶往另一个委员会。

德阿尔瓦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不打算就此开启辩论，但我认为必须强调几个观点。

首先，墨西哥代表团不打算缩短一般性辩论的时间。我们理解主席先生呼吁的是所有代表团合理利用时间。有 10 分钟时间限制的建议，但对发言者人数没有限制。在这方面，我们充分理解古巴代表提出的观点。

我发言的目的是减少会议的日历天数，而不是减少会议的分钟数。我们认为，在一周时间内进行一般性辩论是可能的。今年，给一般性辩论分配了七次会议，我们只使用了六次。即使这六次也未充分利用。我们停工了一段时间，委员会不得不暂停工作，即使有口译和其他服务。我认为考虑七次或八次会议不会对目前的情况有多大改变。

实现改变的方式是设想在第二周举行两次会议。遗憾的是，委员会的做法是让各代表团提出要求并在辩论的特定日期发言并签名。如果照目前这样通过方案，秘书处将不得不处理要求在第二周发言的大量请求。我想避免这种情况。我认为会议服务部门可以设法在第一阶段举行六或七次会议。去年就是这么处理的。这不一定需要征得第四委员会主席同意。

我提出修正工作方案的解决办法，即指明一般性辩论将在 10 月 2 日至 10 月 6 日而不是 10 月 9 日举行，并增加一个脚注，说明有可能在同一周再举行一或两次会议以完成一般性辩论。这样，就很清楚，如果需要，就将在第一周举行追加的会议。当然，如果会议服务部门不接受该建议，未来的主席可向委员会提出这一问题，可能将一般性辩论延至第二周。

在我发言时，我还想提出两点意见供思考，而不是要求做出决定。我认为斯里兰卡代表关于专题辩论的发言是非常中肯的。我认为我们应当讨论如何最好地利用专题部分。主席先生，我认为今年在你的英明领导下，明确证明了这部分会议的有用性，它给人以耳目一新的感觉。但有很大的改进余地。特别是，我认为非常有必要进一步事先知道谁可以作为特邀嘉宾出席这部分会议，以便秘书处和各代表团有充分时间进行调整。

我认为还有一件事非常重要，即开始考虑终止将专题辩论和做出决定严格分开的做法是否合适。我认为，在许多情况下，在专题辩论结束时我们已经可以通过决定。这并不意味着总是这样，但我们将开启在特定部分会议结束时通过已准备好的决议草案的可能性，而不是将有关每项决议草案的行动都留到本届会议结束时。我认为这种做法在其他委员会可行，看不出为什么在第一委员会就不可行。

再次，这些只是我提出的想法，并不是必须反映在草案中的具体建议。但是，明年我们也许可以开始就此进行讨论。

加拉·洛佩斯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想详细说明关于一般性辩论的建议。

首先，我谨重申我国代表团认为一般性辩论对于本委员会至关重要。事实上，我们不同意其他代表团称这种辩论——或有些发言——冗长或无意义的评论。我们平等地尊重每个成员在辩论期间所作的每次发言。

其次，我们认为我们还应当考虑较小规模代表团的需要。在许多情况下，较小规模代表团实际上只能在一般性辩论上发言。我们知道，专题辩论是与重要的决议草案谈判阶段同时进行的。显然，一些代表团更重视参加非正式或双边磋商。因此，一般性辩论是会员国特别是小规模代表团可以就讨论的专题表达立场的地方。

其三，如果有意将一般性辩论保持在一周以内，如果保留今年的安排，亦即在第四委员会主席事先同

意的情况下在第一周安排七次会议，我们不反对。我们认为这是可能的。我还认为这样做考虑到了加拿大代表的意见，即如果七次会议没有被充分利用，我们当然可以转向另一阶段的工作。不过，原则上，我们认为应当保留分配给一般性辩论的七次会议。委员会可以回顾，尽管一般性辩论已减少到七次会议，但在过去这种辩论要持续十次会议。因此，我们认为，继续减少分配给一般性辩论的会议次数有些操之过急。

阿加加尼安先生（亚美尼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感谢你一般在性辩论期间非常人道地主持我们的工作，使各国有机会表达它们认为各成员有必要倾听的观点。

我国代表团表示支持主席提出供我们审议的拟议工作方案和 timetable。我们同意有些代表团的意见，即将一般性辩论的长度从七次会议减至更少在目前是不可取的。鉴于今年是减少会议次数的第二年，许多代表团仍在进行调整。此外，如果我对会议的回忆正确的话，许多国家是在一般性辩论的最后几天发言的。因此，主席将两次会议分配到 10 月 9 日星期一的作法将更加可取，因为那一天名单上可能会有大量发言人。如果我们提前结束，或者如果当天没有足够的发言人，我们转向工作方案的下一个项目不会有什么问题，而不会中断或损失分配给委员会的时间。

此外，作为一个小规模代表团，我们认为在专题辩论之后立即就决议草案采取行动实际上是不可能的。根据我们在第一委员会的经验，多数磋商和非正式会议是在届会的第二和第三周举行的。如果在专题辩论之后立即采以行动，小规模代表团根本不可能参加专题辩论和非正式会议。我们的理解是我们举行会议的方式以及在届会最后一周采取行动的作法，使我们有足够时间参加非正式会议，然后与广大会员国一起采取行动。

沙马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感谢你提议的工作方案和 timetable，我们认为这是对我们明年工作的重要贡献。我们支持你在这方面的建议。

请允许我就大家提出的一些问题发表意见。首先，埃及代表团不仅非常重视第一委员会的一般性辩论，也非常重视所有委员会和大会的一般性辩论。坦率地讲，我们认为很难理解正是呼吁缩短处理裁军和不扩散问题的第一委员会的一般性辩论的代表团，呼吁延长其他委员会的一般性辩论，如讨论人权和人道主义问题时。坦率地讲，对于这种立场我们难以理解。一个人要么重视一般性辩论，要么不重视。

因此，我们支持主席的建议，支持原样保留一般性辩论，即举行七次会议。我们认为在现阶段，今天在这里缩短明年的一般性辩论是不适宜的。工作方案在我们明年商定之前是临时性的。至于给一般性辩论分配的会议还剩余时间及我们如何利用这种时间，我认为我们明年可以就这件事达成一致意见，而不是在今天缩短会议。

我们当然同意今天在这里表达的关于合理安排和更好利用时间的观点。但由于我们极其珍视和重视一般性辩论，并鉴于这是会员国就裁军和不扩散政策全面提出其政策的非常重要的机会，我们认为保持一般性辩论的完整性是重要的。

如果有些代表团认为不需要这样，他们可以随时选择在一般性辩论期间缩短发言长度或选择他们认为合适的任何其他方式。但我们绝对认为保持一般性辩论的完整性和价值是十分重要的。我们认为，一般性辩论远非夸夸其谈。

马贾利女士（约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像其他发言人一样，祝贺你在本届会议期间非常有效地管理时间和管理我们的工作。

我国代表团只想说，如果目前的体制行之有效，我们也不认为需要加以改变。关于一般性辩论和分配给各项专题讨论和给表决的时间，我国代表团同意认为需要保持现状的其他代表团的意见。我们特别赞同亚美尼亚、古巴和埃及代表的发言。较小规模代表团真的不能适应今天其他代表团所提议的变化。我再说一下，正因为这样，我们认为，由于我们能够按时完

成工作，目前的体制确实如我们所愿发挥作用，就没有必要做任何改变。因此，我们支持主席在我们面前提出的方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回顾一下情况。就我所知，我们要讨论三件事。

我想我们都同意明年及早对专家发出邀请。我尽我所能确定有关专家，将其名单转给我的继任者，以便可以及早发给他们邀请。我将做出努力并将与明年的继任者一道努力满足这一需要。

关于第二个问题，关于我们可以在明年专题辩论期间做出决定的建议是非常有价值的。但我在考虑代表团的建议时遇到一个问题，即我们不能在第四会议室做出决定。我们做出决定需要使用投票器。如果我们能够将协商一致通过的决议草案与需要投票的决议草案分开，就可以在专题辩论期间采取行动。但是，这样将太复杂，并非总是可行。我将把这项有价值的建议连同后勤方面的关切转给我的继任者，但将建议委员会，至少在下一年保持目前的方式。

关于时间分配这一棘手问题，第四委员会主席找到我说，该委员会下一年将有太多的请愿人。该委员会通常在周三开始工作，但在第一周只有三次会议。请愿人通常在周末留在纽约以便完成工作。由于这种实际需要，第四委员会主席询问我们可否考虑在周一和周二放弃两次会议，第四委员会将在第二周还给我们。我们与第四委员会分享资源和设施，因此，这是一个非常微妙的情况。因此，我认为要想在第一周举行七次一般性辩论的会议，唯一的选择是在周三、周四或周五多举行两次会议。

简而言之，我们在此有一个选择：是否照顾第四委员会的需要，在第二个周一举行两次一般性辩论的会议，当然是基于这样的理解，即如果已经没有人在一般性辩论上发言，我们可以用一次或两次会议进行专题辩论；这样的话，我们将保持七次会议，五次会议在第一周，两次会议在下一个周一。如果有反对意

见，我将告诉第四委员会主席，我们接受他的请求有困难。

简单地说，问题是是否绝对需要在工作的第一周举行所有七次会议。我必须尊重第一委员会的意见；如果必要，告诉第四委员会主席我们满足该委员会的愿望有困难。但如果我们可以在第一周举行五次会议，在第二个周一举行两次会议，我们就可以满足第四委员会的愿望。

最后，这归结为一个简单的事实：是否有代表团计划在第一周之后返回自己首都。如果这样的话，我们将面临与第四委员会同样的情况，我们就不能做出让步。因此，我请大家讨论这件事，即我们是否能够让出两次会议给第四委员会，或者我们是否应该在第一周举行七次会议。

德阿尔瓦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不希望进一步拖延我们的工作。我只想表示支持通过主席提出的工作方案。我们可以在明年再讨论，以便在得到必要通知的情况下，确定是否可以恢复利用一周时间举行这些会议的做法。

我现在谨向秘书处提出非常正式的呼吁，希望它不要接受在一般性辩论特定日期发言的请求。让我们有一个真正的滚动名单，充分利用每一段时间。我不反对一般性辩论和每个代表团在名单上登记名字的做法。但去年已经就滚动名单做出决定，我认为严格遵守该决定非常重要。

布拉瓦科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的发言尽量简短。关于发言者滚动名单的问题，我们理解墨西哥代表所说的意思。但是，有些代表团有高级官员从首都来做一般性发言，如果我们不能准确确定他们什么时候发言，安排发言时间和协调他们的总体日程表就会有问题。因此，我提醒主席，在将拒绝接受确定发言的准确日期的意见转告秘书处时要谨慎。

主席先生，在我发言时，我非常感谢你精确地指导我们的程序。我们将鼓励未来的主席保持您在过去

几周提出时间限制方面的做法，包括利用照明系统，我们认为这是一个不错的主意。我们还想感谢秘书处为我们大家提供的服务。当然，如往常一样，我们也感谢口译员提供的出色服务。

兰德曼先生（荷兰）（以英语发言）：我几乎可以赞同美国代表的所有看法。但我想从他的看法中得出一些结论，这些结论与墨西哥大使明确表示的观点相一致。

如果确实有发言者将从首都前来，那当然会受到限制，这可由主席予以考虑。但我请求主席在这方面实行某些区别对待。只有在此类情况下，我们方可偏离滚动名单。我们已在一些情况中看到，由于名单上已没有发言者而结束会议，的确是浪费时间。

我要从美国代表的发言中得出的第二项结论是，我们原则上遵守一般性辩论以一周为限的想法，实际上相当重要。为了规划的目的，这也是对代表团的一些纪律，并使他们在恳求本国当局在该规定时间前来纽约时有所依据。我认为，我们放弃将一般性辩论限制在一周时间的想法之时，就是我们将时钟倒拨两年之时。

听取大家在此所作发言之后，我认为大家基本上都对近来提出的新办法甚感满意。我认为，如果放弃它，确实令人可惜。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还有一个项目要讨论，而我们只有半个小时的时间了。我看到有人反对在工作的第一周将两次会议让与第四委员会，因此，我将再次与第四委员会主席讨论这一事项。

弗里曼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认为荷兰代表已表达了我的观点，所以我不必再耽误委员会的时间。只有一点他没有代表我说出来，由于时间越来越少，我不想错过说出它的机会。那就是，主席先生，感谢你所做的一切，也感谢德阿尔瓦大使去年所做的一切。我相信，我在欧洲联盟的大多数同事都愿赞同这些看法。我们还想感谢你不断努力，尽量提高我们的工作效率。我也赞同荷兰代表的一些具体观点。

沙马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我谨简要表示，我不确定我国代表团是否会以对“区别对待”的办法分配一般性辩论中各代表团的发言时间感到满意。

我还希望主席作出一些澄清。他是否说过，对拟议的工作方案已经达成或没有达成一致？

主席（以英语发言）：没有达成一致。

沙巴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我没有听到对拟议方案的具体反对。我听到的是，有人表示，一些代表团希望从明年开始，委员会力求将一般性辩论限制在一个日历周。但我没有听到对主席的明确的明确反对。

主席（以英语发言）：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即认为委员会希望按现在的样子通过其下届会议工作方案和时间表草案。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想提议委员会审议第六十一届会议议程的可能振兴。我建议暂停会议，以便进行非正式讨论。没有人反对，我现在宣布会议暂停。

上午 11 时 55 分会议暂停，下午 12 时 10 分复会

其他事项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主管裁军事务副秘书长发言。

阿部先生（主管裁军事务副秘书长）（以英语发言）：我打算在下周某个时间举行一次非正式会议，以便如有可能，将选择 2006 年审查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度会议筹备委员会主席及审查会议主席的事宜正式确定下来。日期将在《日刊》上宣布。

佩尔扎亚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发言。主席先生，我要首先向你表示感谢，你对第一委员会工作的领导得力而有效。我们还要赞扬你将你的前任、墨西哥大使路易

斯·德阿尔瓦采取的措施发扬光大，改进委员会工作方法的功效。不结盟运动认为，委员会工作的合理化是一个过程，实现合理化目标的努力应当以透明的方式，全面继续下去。我们希望，各项措施将在委员会的下届会议上得到保留和进一步发展。

随着处理核裁军和不扩散所有方面问题的多边裁军机制的各个部分陷入僵局，显然，第一委员会的作用及其工作结果已具有更大的重要性。同 2004 年一样，事实证明，2005 年也是令许多代表团失望的一年。我们对高级别全体会议的成果文件中没有一个关于裁军和不扩散的部分感到不满。今年早些时候举行的最近一次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没有就实质性建议达成一致，也让我们感到失望。

在这种背景下，我们想强调，第一委员会和多边裁军机制的其他部分，特别是裁军审议委员会和裁军谈判会议，在处理裁军和有关的国际安全问题上具有重要作用。我们还强调，需要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及通过多边谈判达成的条约、协定和公约，平衡、全面和建设性地加强组成裁军机制的各个机构，将它们作为进行审议和谈判的论坛。

同往年一样，不结盟运动今年表现出建设性和积极的态度，共提交了五项决议草案和两项决定草案，供委员会审议。那些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得到了会员国的压倒性支持，有些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在这方面，不结盟运动谨向支持那些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的所有代表团表示赞赏和感谢。

请允许我还借此机会，对主席团成员、委员会秘书和她的工作人员以及口译人员在本届会议期间的努力工作与合作，表示赞赏。

最后，不结盟运动继续承诺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主要是通过采取各种裁军措施。我们坚定地认为，多边主义和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多边商定办法，仍是处理裁军和国际安全问题的唯一可持续途径。我们希望，在联合国框架内的多边主义将为我们明年推进裁军和不扩散议程的努力提供急需的动力。

阿彻女士（巴哈马）（**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各成员的名义发言，我国代表团荣幸地担任该集团本月主席。主席先生，该集团希望对你及主席团所有其他成员以具有示范性的方式指导我们的审议圆满和及时结束，表示极大的赞赏。我们还希望对委员会秘书在会议期间的努力工作以及裁军事务部全体工作人员的支持和协助，表示由衷的赞赏。我们还感谢秘书处所有其他成员，包括会议服务人员和口译人员，他们为我们的工作作出了巨大贡献。最后，我们感谢所有代表团在会议期间的宝贵合作。

主席的闭幕词

主席（**以英语发言**）：2005年第一委员会为期四周多的审议就要结束了。让我对各代表团积极参与委员会的工作并为之作出宝贵贡献表示由衷的赞赏。我认为，经过微妙和消耗性的辩论与行动，我们所有人现在需要的都是好好休息一下，以恢复精力。

作为第一委员会的主席，我努力做到守时、遵纪。还努力通过更好地分配时间、倡导互动讨论及推动议程和分组的合理化，提高委员会工作的效率。有些举措取得了成功，有些则未能达到我的预期。我要为那些失败承担责任。对于成功之处，我要首先感谢我的前任德阿尔瓦大使为委员会在本届会议上的工作奠定极好的基础。

我要感谢主席团各成员——三位副主席和报告员，他们的专门知识和建议非常宝贵。我还对主管裁军事务副秘书长阿部大使及其班子给予委员会的支持与协助，表示深深的感谢。我还要特别感谢委员会秘书谢里尔·斯托特女士及其所有同事，委员会顺利和有效开展工作，他们功不可没。我还想感谢所有口译人员、笔译人员、记录人员、新闻干事、文件干事、会议干事和音响工程师，为支持委员会的工作，他们一如既往，在幕后付出了辛勤的劳动。

我由衷希望委员会下届会议在下任主席的指导下，无论是在实质上还是在程序上，都取得成功和进展。

不言而喻，主持本委员会，对主持人来说是一次学习经历。在这种情况下，在裁军机制的所有其他部分都陷于停滞之时担任第一委员会主席，使我有机会思考裁军和不扩散的实质。我想与委员会交流一下我在担任委员会本届会议主席期间进行的一些思考。

人类在生产前所未有的致命性武器方面非常成功。实际上，我们在这方面做得很出色，已拥有可以将全人类毁灭若干次的武器储存。核扩散的幽灵越来越大，显然，我们已到了一个紧要关头。我们正处于十字路口，一条路通向裁军和不扩散，另一条通向没有尽头的军备竞赛。

人类在二十一世纪最关键的选择之一将是在这两条道路之间作出。仅从理智上讲，选择明确而简单。我们必须走裁军和不扩散之路。那为什么我们在这一关键问题上取得进展又是如此之难呢？

归根结底，我们面对的或许是一个进化方面的问题。在各类物种中，人类具有天赋的、独一无二的强大智力。我们倾向于无限夸大这一特点，以为自己是动物之尊，拥有上帝一般的鉴别和理解能力。但是，我们正越来越多地认识到，我们的特殊智力有利也有弊。

这种能力无疑使我们对我们的环境拥有了前所未有的力量；但与此同时，于我们不利的是，它也有可能使我们自我毁灭。环境恶化与核扩散就属这种情况。如果我们以我们所有的智能，仍不能解决我们自己所造成的这些问题，那我们作为一个物种，可能永远也实现不了进化所赋予我们的潜力，而是有可能将自己连同与我们共同拥有这座星球的无数其他物种一起毁灭。人类将会走出这一困境，还是恰如德国哲学家戈特霍尔德·莱辛所说，我们只不过是对自己的智力妄自尊大的食肉猿而已？

我们对裁军和不扩散作出集体决定，至关重要。可遗憾的是，历史显示，人类并不仅仅是依靠理智作出此类重大决定的。一次又一次，是灾难和悲剧促使人们放弃自己的偏狭利益，作出着眼于普遍利益的重

要决定。事实上，是第一次和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灾难促使我们创立了联合国。

但难就难在这里：我们已利用我们的非凡智力消除了许多的灾难之源，可与此同时，人类似乎已丧失了使我们能够作出我们时代所要求的历史性决定的灾难意识。由于没有了这种灾难意识，狭隘的自我利益和偏狭的国家关切已成为我们时代的主导动力，高于急需的明智的自我利益和领先地位。二十一世纪的潜在灾难，包括环境恶化与核不扩散，是不能单纯通过追求国家利益来避免的。

因此，二十一世纪最紧迫的问题是如何逃离我们

自设的陷阱。我们如何才能重整旗鼓，消除我们时代已使裁军和不扩散陷于瘫痪的自毁动能呢？这一问题仍难以回答。在我们继续寻找答案的过程中，我们的最大希望是依靠理智和才智，确定明智的自我利益和领先地位，以之作为国际关系的主导动力。

现在到了会议闭幕的时候了。我再次向所有成员表示最深切的感谢。并祝必须踏上旅程回国的人一路平安。

大会第一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现在闭幕。

下午 12 时 30 分散会